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號

附民原告 薛毓蓉

附民被告 蔡協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37號誹謗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